

股本

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後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作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的描述，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港元
2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	
[編纂] 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任何時候，公眾人士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編纂]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符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於[編纂]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任何購股權。

[編纂]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用作[編纂]，藉以按面值向 Kitling (BVI) ([編纂]股股份)、周先生([編纂]股股份)、張先生([編纂]股股

股 本

份)及新擇創投([編纂]股股份作為行使可轉換票據)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為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所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據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章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為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 本

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分拆其股份至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定公司法之條文透過由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a)(iii) 股本變更」。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a)(ii)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